

# 化学化工学院

##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化学化工学院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按照“科学选拔、全面考查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以及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积极采用综合性、多元化的考查方式和方法，选拔综合素质高、创新意识和能力强、具有培养潜质的人才，进行差额复试，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。

### 一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组

#### 1. 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刘欣梅

副组长：刘芳

成员：金鑫 胡涵 陈小博 曾景斌 江小芳 姜宁馨

#### 2. 督查组名单

组长：郝志杰

成员：徐光辉 淡天俊 窦雅琴 薛慧

督察组监督电话：0532-86981866

工作时间：8:00-12:00 14:00-18:00

### 二、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计划

研究生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非专项计划	专项计划		总数	
学硕	070300	化学	27	6（山东省化学学科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专项）		272	
	081700	化学工程与技术	50	0			
	081703	生物化工	11	0			
	083000	环境科学与工程	15	0			
专硕	085602	化学工程	102	6（卓越工程师专项）	1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）		272
	085701	环境工程	23	2（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）			
	086001	生物技术与工程	29	0			
合计			257	15			

### 三、2026 年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

研究生类型	专业名称	复试分数线	复试录取比例	各专业复试人数
学硕	化学	323	1:1.2	40
	化学工程与技术	289		60 (58、59、60 名分数相同)
	生物化工	331		3
	环境科学与工程	328		19 (18、19 名分数相同)
专硕	化学工程	319		132 (130、131、132 名分数相同)
	环境工程	346		32 (30、31、32 名分数相同)
	生物技术与工程	285		13
化学化工学院参加复试人数合计：300				

####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专项

研究生类型	专业名称	复试分数线	复试人数
专硕	化学工程	255	1

注：复试名单见附件 1；复试名单内的学生，如有参加各专项培养意向，可查看具体细则，详见附件 2。

### 四、复试工作安排

#### (一) 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

本次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：3 月 27 日 8:30-15:00, 地点：工科楼 A-121。资格审查期间每位考生需上交“硕士研究生现实情况表现表”并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复试分组和复试地点将在 3 月 27 日上午公布在化学化工学院主页的通知公告栏，考生需自行查询。

3 月 27 日 8:30-16:00 期间，考生均须登陆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考生报到时将其复试资格进行审查，需要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

件。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：

1. 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，学历证书原件（往届生）或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。注：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，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2.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，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查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## （二）复试内容与工作要求

1.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复试内容及占比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笔试）40%、外语能力测试（面试）10%、综合素质考核（面试）50%。**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、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均不予录取。**

2.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笔试）时间：3 月 27 日下午 16:00-18:00。地点将于 3 月 27 日上午公布在化学化工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。**注：考无机及分析化学、化工原理、环境基础的复试考生笔试允许携带计算器。**

3. 综合面试时间：3 月 28 日上午 8:00 开始。

综合面试时要求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，评委将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总成绩=(初试总分/5)×55%+复试成绩×45%

## （三）复试程序：

1. 考生进行自我介绍。
2. 外语能力测试。
3.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。

## 五、录取办法

1. 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分专业按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总成绩

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第四门、第三门、第二门成绩（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顺序）。

2. 山东省化学学科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专项、卓越工程师专项、研究生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计划，与普通计划考生执行同一复试标准，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#### 六、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的公示

化学化工学院将于3月30日在学院主页复试专栏内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。

联系人：江小芳 姜宁馨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1379

化学化工学院  
2026年3月22日